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问题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u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伟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建伟先生、独立董事陈仲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出问题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u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建伟

电话:(0595)85933668

邮箱:ir@shu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总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公式:

除权(息)价=前收盘价-0.0842元/股。

5.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即公司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前收盘价-0.7842元/股。

3.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